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5 年度清潔維護業務短期進用人員招募簡章

壹、人員資格：

一、須設籍新北市，十八歲以上，有工作能力且符合以下規定之一者（認定方式及應備文件如表一）：

- (一) 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表一身分別 1)
- (二) 由本府所屬就業服務站臺推介有其他就業需求者。(表一身分別 2)
- (三) 性侵害被害人。(表一身分別 3)
- (四) 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就業人員(表一身分別 4~12)包含：
 - 1. 獨力負擔家計者。
 - 2. 中高齡者（年滿 45 歲至 65 歲）。
 - 3. 身心障礙者。
 - 4. 原住民。
 - 5.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6. 長期失業者。
 - 7. 二度就業婦女。
 - 8. 家庭暴力被害人。
 - 9. 更生受保護人。

二、可獨立執行外勤清潔工作且可自行往來指定工作地點、識字及具機車駕照並自備交通工具者得優先進用。

貳、工作內容：道路清掃維護、疏濬水溝、公廁管理清潔維護及海岸清潔維護、垃圾清運及廚餘回收等相關改善環境衛生外勤清潔工作，及其他本局或所屬區清潔隊指定交辦工作。

參、工作期間：自 115 年 1 月起至 115 年 12 月(依機關通知日期為準；進用期滿時，本局將視經費情況衡酌延長進用，惟至多以 115 年 12 月 28 日為限)。

肆、工作時間：每人每日原則為 8 小時，每日不得逾 12 小時，並須配合所屬區清潔隊調度，每月以不超過 176 小時為上限。

伍、工作津貼：每小時新臺幣 196 元（以實際工作時數為給付依據）。

陸、工作地點：由報名登記之行政區清潔隊指定工作地點。

柒、休假方式：排班輪休，無固定休假日。

捌、登記方式：

- 一、本人親自至現場登記。
- 二、以掛號郵寄方式。
- 三、每人以登記一次為限，重複登記者，取消資格，請審慎評估工作地點。

四、錄取分配上工之環保局各區清潔隊以登記之行政區為原則。

玖、受理登記時間及地點：

一、現場登記：

(一) 登記時間：114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及 12 月 15 日上班時間。

(二) 登記地點：28 區登記地點如表二(不包含烏來區)。

二、郵寄方式：

(一) 郵寄期限：114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及 12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

(二) 郵寄地點：掛號郵寄至所選擇工作地點之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所屬區清潔隊（地址如表三）。

三、報名表格請至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所屬各區清潔隊索取。

壹拾、面試時間及地點公告：

預定 114 年 12 月 19 日 18 時前於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公告通過初審可參與面試名單，並於 28 個區公所(不包含烏來區)及清潔隊張貼。

壹拾壹、錄取名單公告：

一、預定 114 年 12 月 30 日前於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公告，並於 28 個區公所(不包含烏來區)與清潔隊張貼錄取名單。

二、各區通過面試人數倘超過該區預計進用人數時，將由本局主辦單位會同本局政風室進行抽籤決定。

壹拾貳、進用人數：各區進用人數限額詳如表四。

壹拾參、其他：

一、本方案之進用人員於進用期間與用人機關屬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之以工代賑（公法救助）關係，不適用就業保險法、勞動基準法，及不參加勞退提撥，僅投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無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其他相關津貼或補助。

二、參加本項方案者如有下列各項情形者，不予錄用，若已錄用經查屬實後暫停其工作，不支給工作津貼，並追繳溢領款項：

(一)欺騙或提供不實文件資料。

(二)已領取退休金者(包含公教人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依本簡章第壹、一、(二)由本府所屬就業服務站臺推介有其他就業需求者，不在此限。

(三)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者。

三、報名文件繳交須包括下列：

(一)報名表(表五)

(二) 查詢戶籍、勞保資料同意書(表六)

(三) 參與新北市 115 年度清潔維護業務短期進用人員方案意願書(表七)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五) 其他證明符合第二項規定資格之應備文件(請參考表一)

四、進用人員需於報到後 10 個工作天內提供近 3 年內體格檢查表。

表一

表一：參加者資格認定方式及應備文件

編號	身分別	認定方式	應備文件
基本條件	新北市市民	設籍於新北市	身分證
1	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依其居留證認定，已領取身分證者不適用。	1、全戶戶籍謄本。 2、居留證。
2	本府所屬就業服務站臺推介	由本府所屬就業服務站臺推介其他有就業需求者	
3	性侵害被害人	符合下列情形之性侵害被害人： 1、性侵害被害人提出曾經遭受性侵害之證明(如：警方處理性侵害事件調查表或報案單、就醫診療、驗傷之證明)，並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開立證明文件。 2、判決書影本。	下列文件其中一項： 1、曾受性侵害證明與直轄或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轉介單。 2、判決書影本。
4	獨力負擔家計者	1、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 配偶死亡。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 離婚。 (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2、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事實上夫妻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	1、全戶戶籍謄本。 2、其十五-六十五歲受撫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3、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 (1) 戶籍謄本。 (2) 報案紀錄文件。 (3) 戶籍謄本。 (4) 訴訟案件資料。 (5) 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6) 服兵役證明文(證)件。 (7) 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8) 公文或轉介單或通報單。

編號	身分別	認定方式	應備文件
		屬。	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3、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相關因素證明文件。
5	中高齡者	年滿45歲至65歲。	身分證。
6	身心障礙者	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證明者。	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證明。
7	原住民	視其戶籍謄本認定。	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8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	<p>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p> <p>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所得基準不得超過同一最近年度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七十，同時不得低於台灣省其餘縣（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p> <p>(2)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p>	低收入戶或中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9	長期失業者	由本府所屬就業服務站臺推介之長期失業者（依照就服法規定：指連續失業期間達一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六個月以上，並於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勞保投保資料。

編號	身分別	認定方式	應備文件
10	二度就業婦女	由本府所屬就業服務站臺推介之長期失業者（依照勞動部規定：指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退出勞動市場期間，自該婦女最近1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	勞保投保資料及切結書（請見本招募作業簡章所附報名文件）。
11	家庭暴力被害人	符合下列情形之家庭暴力被害人： 1、遭受家庭暴力被害人提出曾經受暴證明(如:警方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或報案單)，並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開立證明文件。 2、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 3、判決書影本。	下列文件其中一項： 1、受暴證明與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轉介單。 2、保護令。 3、判決書影本。
12	更生受保護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 2、假釋、保釋出獄者。 3、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 4、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 5、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或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 6、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 7、受緩刑之宣告者。 8、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9、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下列文件其中一項： 1、地方法院檢察署（或更生保護會分會）辦理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之轉介單。 2、各地更生保護會分會或各地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所開立之身分證明書。

表二

表二：新北市各區公所現場登記地點一覽表

區	登記地點	地址	聯絡電話
板橋	板橋區公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30 號	(02) 8953-4369
三重	三重區公所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11 號	(02) 8512-2225
永和	永和區公所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02) 3151-7728
中和	中和區公所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634-2 號 5 樓	(02) 2248-0889
新莊	新莊區公所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176 號	(02) 2201-9811
新店	新店區公所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1 段 86 號 8 樓	(02) 2911-2281
土城	土城區公所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一段 101 號	(02) 2273-2020
蘆洲	蘆洲區公所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95 號	(02) 2285-9404
汐止	汐止區公所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268 號	(02) 2641-1111
樹林	樹林區公所	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 93 號	(02) 2681-2106
鶯歌	鶯歌區公所	新北市鶯歌區仁愛路 55 號 4 樓	(02) 2678-9910
三峽	三峽區公所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17 號	(02) 2671-1017
淡水	淡水區公所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二段 375 號 6 樓	(02) 2628-2616
瑞芳	瑞芳區公所	新北市瑞芳區逢甲路 82 號	(02) 2497-0933
五股	五股區公所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四段 50 號 6 樓	(02) 2291-6051
泰山	泰山區公所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一段 322 號	(02) 2297-7508
林口	林口區公所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一段 378 號	(02) 2603-3111
深坑	深坑區公所	新北市深坑區深坑街 10 號	(02) 2664-4090

區	登記地點	地址	聯絡電話
石碇	石碇區公所	新北市石碇區潭邊里碇坪路一段 37 號	(02) 2663-3876
坪林	坪林區公所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里坪林街 101 號	(02) 2665-6203
三芝	三芝區公所	新北市三芝區中山路一段 32 號	(02) 2636-2111
石門	石門區公所	新北市石門區尖鹿里中山路 66 號	(02) 2638-2522
八里	八里區公所	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大道 18 號	(02) 2610-3483
平溪	平溪區公所	新北市平溪區平溪里平溪街 45 號	(02) 2495-1510
雙溪	雙溪區公所	新北市雙溪區共和里東榮街 25 號	(02) 2493-1111
貢寮	貢寮區公所	新北市貢寮區貢寮里長泰路 20 號	(02) 2494-2221
金山	金山區公所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 11 號	(02) 2498-8648
萬里	萬里區公所	新北市萬里區瑪鍊路 123 號	(02) 2492-1774

表三

表三：環保局所屬各區清潔隊地址(郵寄報名請寄欲報名之區清潔隊)

區清潔	郵遞區號	地 址	電 話
板橋	220068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3號	(02) 8953-4369
三重	241020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2段127號	(02) 8512-2225
永和	234040	新北市永和區民權路60號6樓	(02) 3151-7728
中和	235210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634-2號5樓	(02) 2248-0889
新莊	242066	新北市新莊區瓊林路34號	(02) 2201-9811
新店	231001	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110號4樓	(02) 2912-4995
土城	236205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5樓	(02) 2273-2020
蘆洲	247010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95號6樓	(02) 2285-9404
汐止	221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7樓	(02) 2643-0403
樹林	238001	新北市樹林區保安街1段7號5樓	(02) 2687-4446
鶯歌	239217	新北市鶯歌區仁愛路55號4樓	(02) 2678-9910
三峽	237019	新北市三峽區隆恩街243號	(02) 2672-2143
淡水	251209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2段375號6樓	(02) 2628-2616
瑞芳	224001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3段2號2樓	(02) 2497-5496
五股	248501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4段50號6樓	(02) 2291-6051
泰山	243086	新北市泰山區公園路52號3樓	(02) 2297-7508
林口	244014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1段378號3樓	(02) 2603-3111
深坑	222005	新北市深坑區深南路51之1號	(02) 2664-4090
石碇	223002	新北市石碇區碇坪路1段39號2樓	(02) 2663-3876
坪林	232201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區坪碇路6號1樓	(02) 2665-6203
三芝	252006	新北市三芝區育英街5號	(02) 2636-8160
石門	253203	新北市石門區中山路66號	(02) 2638-2522
八里	249004	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大道20號	(02) 2610-6070
平溪	226001	新北市平溪區平溪街46號	(02) 2495-1510
雙溪	227201	新北市雙溪區東榮街25號	(02) 2493-1111
貢寮	228003	新北市貢寮區長泰路20-2號	(02) 2494-2221
金山	208006	新北市金山區民生路61號	(02) 2498-8648
萬里	207201	新北市萬里區瑪鍊路123號地下室2樓	(02) 2492-1774

表四：各區隊進用人員數限額

工作地點	限用人員	備註
板橋	70	
三重	42	
永和	24	
中和	32	
新莊	42	
新店	53	
土城	30	
蘆洲	22	
汐止	25	
樹林	39	
鶯歌	16	
三峽	16	
淡水	32	
瑞芳	18	
五股	17	
泰山	25	
林口	7	
深坑	10	
石碇	10	
坪林	7	
三芝	13	
石門	12	
八里	12	
平溪	11	
雙溪	9	
貢寮	20	
金山	17	
萬里	16	

新北市政府 115 年度清潔維護業務短期進用人員報名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應徵工作地點		區	資格審查編號 (由清潔隊填寫)		註：1. 報名前請詳讀簡章內容。 2. 為縮短作業流程時間，郵遞區號請填 5 碼。 3. 報名期間請保持電話暢通。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身分證號碼					性別		
戶籍地址 (註明鄰里)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聯絡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前次工作經歷		公司名稱	工作說明	薪資	工作期間起訖		
是否自備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駕照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依申請資格項目檢附相關證件，備妥文件項目請於右邊空格打「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身分別	基本條件	報名者必須檢附以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查詢戶籍、勞保資料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新北市 115 年度清潔維護業務短期進用人員方案意願書。					
	特定對象者及檢附證件 請於適當空格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有身分證者不適用) 必須檢附：(1)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2)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由本府就業服務中心推介有其他就業需求者 必須檢附：就服中心系統登錄轉介(核站臺章或推介人職章)。					
		(1) 推介身分 _____ (2) 推介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性侵害被害人 必須檢附：社工員轉介單等相關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 獨力負擔家計者 必須：(1)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 檢附 (2) <input type="checkbox"/> 戶內受扶養親屬(15 歲至 65 歲之間)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入伍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卡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媽媽手冊或兒童出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監護宣告相關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因照顧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受扶養親屬以至不能工作之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 中高齡者(45 歲至 65 歲者)					
<input type="checkbox"/> 6. 身心障礙者 必須檢附：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原住民 必須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可證明原住民之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8.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 必須檢附：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至報名期間仍有效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9. 長期失業者 必須檢附：勞保投保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0. 二度就業婦女 必須檢附：勞保投保資料及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11. 家暴被害人 必須檢附：家庭暴力事件保護令或社工員轉介單等相關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2. 更生受保護人 必須檢附：更生人證明及出監證明。

(初審人由區隊駐點收件人員填寫、複審人由受理報名之區隊彙整資料人員再確認)

初審人： 審查結果：1. 通過 2. 未通過 (未符合資格 重複報名 其他 _____)

複審人： 審查結果：1. 通過 2. 未通過 (未符合資格 重複報名 其他 _____)

表六 須繳交

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

為報名新北市政府清潔維護業務短期進用人員，同意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詢本人或全戶戶籍資料，特此切結為憑。

同意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

為報名新北市政府清潔維護業務短期進用人員，同意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詢本人勞保資料，特此切結為憑。

同意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已簽署同意書者勿勾選

本人不願切結查詢戶籍及勞保資料同意書，且已自行備妥報名相關證明文件，若文件不齊無法報名或提供不實文件本人願自行負擔法律責任及一切後果。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參與新北市 115 年度清潔維護業務短期進用人員意願書

- 本人已知計畫執行期間本人與用人單位間為公法救助關係，亦不適用就業保險法、勞動基準法，及不參加勞退提撥，然為使職業災害發生時能獲得保障，同意由計畫用人單位辦理勞健保加保作業。
- 本人確實符合本方案進用對象資格之一：
- 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 由本府就業服務站臺推介有就業需求者
 - 性侵害被害人
 - 獨力負擔家計者
 - 中高齡者（年滿 45 歲至 65 歲）
 - 身心障礙者
 - 原住民
 -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長期失業者
 - 二度就業婦女
 - 家庭暴力被害人
 - 更生受保護人
- 本人參與期間願意遵守本方案相關工作規範。
- 本人未曾領取公教人員養老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由本府就業服務站臺推介有就業需求者，可免勾選）。
- 本人不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
- 本人如有欺騙或提供不實文件資料，願立即辭職並繳回溢領款項。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度就業婦女」身分專用

切 結 書

本人同意依據「115 年度清潔維護業務短期進用人員招募簡章」規定，確實回答下列事項，並完成切結：

是 否

1. 本人確實無工作。
2. 本人確實因家庭因素 (請描述具體事由) 退出職場已逾二年以上，且目前無工作。(二度就業婦女請勾選此項) 若曾於離開職場期間投保於農、漁、職業工會，並請續填第 4 項。
3. 目前是否在工會、農會或漁會加保？
若勾選「是」，且目前確實無工作，並請續填第 4 項。
4. 本人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下列情形，但確實無工作：

投保於 _____ 職業工會

投保於 農會

投保於 漁會

以上填寫資料屬實，如有不實經撤銷，本人同意依本招募作業規定第壹拾伍條第二項規定繳回已領取之津貼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